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及 轉讓線上票務系統所有權

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出售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出售代價乃根據由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附屬公司公平值釐定。

轉讓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按轉讓代價向買方轉讓其線上票務系統的權利及所有權以及其於軟件開發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代價乃根據由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線上票務系統公平值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附屬公司及線上票務系統之公平值刊發其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及轉讓一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出售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出售代價乃根據由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附屬公司公平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附屬公司及線上票務系統之公平值刊發其報告。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附屬公司(即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代價

買方應就出售支付之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6,368,000港元)。出售代價乃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附屬公司公平值釐定。

買方將於達致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方銀行賬戶支付出售之出售代價。

附屬公司之估值

估值基準

根據估值報告，羅馬於評估附屬公司公平值時已採用收入法(據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假設

評估附屬公司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附屬公司公平值乃基於收入法進行評估。尤其是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重列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永樂國際預測收入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日後門票銷售的估計包銷收入進行。包銷收入乃參考向活動組織者收取的過往佣金率、將予參與之估計活動數目及相應各預計活動的預期門票銷售進行估計。由於預期將予參與之活動數目減少，收入預測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年將出現下跌。

- 永樂科技預測收入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支援及升級線上票務系統之估計佣金收入進行。佣金收入乃根據永樂國際與永樂科技協定之佣金率及永樂國際之估計收入進行估計。由於預期永樂國際之收入減少，收入預測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年將出現下跌。
- 預測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乃參考過往資料進行估計。所得稅稅率25% (即中國企業稅率) 已被採用以估計所得稅開支。
-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預測期間並無產生重大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長期增長率0%自二零一七年起或之後採用。
- 所採用的折現率乃附屬公司的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所採用的折現率分別為24.04%及26.36%。
- 所採用的30%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
- 假設附屬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發展將會與財務預測一致。
- 假設由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預測能充分反映未來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假設於估值日期概無呈列賬外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者除外)。
- 假設將成功取得附屬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或於其屆滿時可以最低成本重續。
- 假設附屬公司所經營行業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而附屬公司亦將留聘能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假設附屬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附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假設附屬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假設附屬公司所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羅馬為專業估值師。羅馬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摘錄自估值報告之聲明及資料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估值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且由羅馬編製以載入本公告。

羅馬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優先認股權(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資料來源

估值報告乃由羅馬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假設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刊發。羅馬亦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所提供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核數師對折現現金流量法之報告

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財務顧問就出售或附屬公司的估值發表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核數師須就會計政策及估值報告所依據折現現金流量法之計算方法發表報告。

核數師獲悉估值報告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無涉及任何會計政策的採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就估值報告的任何會計政策發表任何意見。此外，核數師亦無對折現現金流量法(亦即估值報告)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核數師已審查估值之計算準確度並認為估值報告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按照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彼等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摘錄自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內容有關彼等就折現現金流量法之報告之告慰函之聲明及資料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核數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優先認股權(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先決條件

在達致下列先決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須支付出售代價以及轉讓銷售股份：

1. 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發出有關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
2. 聯交所已經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倘需要)；及
3.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完成

買方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出售代價之日方告完成。董事會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發生。緊隨完成後，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兩者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欠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完成後將繼續有效。

利潤保證之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通函所披露，(i)永樂國際賣方保證永樂國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24,000,000港元；及(ii)永樂科技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永樂科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2,500,000港元。倘利潤保證未獲達致，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將作出調整及減少。

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總額已部份達致利潤保證，本公司已發行(i)本金額為8,635,956港元之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予永樂國際賣方及(ii)本金額為2,611,906港元之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予永樂科技賣方。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除稅後淨利潤，故未能達致利潤保證，本公司無需再發行任何其他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或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被視為將作出調整及減少至永樂國際60,235,956港元及永樂科技17,611,906港元，本公司已全數償清。

轉讓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按轉讓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584,000港元)向買方轉讓其線上票務系統的權利及所有權以及其於軟件開發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代價乃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即根據類似資產市價複製及重置資產之成本)評估之線上票務系統公平值釐定。

完成轉讓亦須受限於上文所載列之相同先決條件。買方將於達致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方銀行賬戶支付轉讓之轉讓代價。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永樂國際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其下級經銷商經銷活動門票。該公司擁有一個娛樂行業的經銷網絡、關係及知識。迄今為止，該公司所出售的門票僅涉及足球比賽、演唱會及文化演出。

永樂科技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改進集成環境下的軟件系統，用於在線上票務系統下預定及管理活動門票。永樂科技為永樂國際的技術支持夥伴，並且負責開展線上票務系統從第一代到第二代的升級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軟件開發合約，研發升級線上票務系統軟件。

下表概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永樂國際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資產	人民幣9,725,000元 (相當於約12,4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839,000港元	8,839,000港元
淨資產	人民幣9,715,000元 (相當於約12,4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827,000港元	8,827,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2,562,000元 (相當於約3,279,000港元)	無	8,636,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2,562,000元 (相當於約3,279,000港元)	無	8,636,000港元

永樂科技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資產	人民幣1,085,000元 (相當於約1,3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88,000港元	988,000港元
淨資產	人民幣1,068,000元 (相當於約1,3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66,000港元	966,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285,000元 (相當於約365,000港元)	無	1,088,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285,000元 (相當於約365,000港元)	無	1,0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由羅馬評估附屬公司及線上票務系統之評估公平值如下。

	永樂國際	永樂科技	線上票務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評估公平值	人民幣18,500,000元 (相當於 23,680,000港元)	人民幣2,100,000元 (相當於 2,688,000港元)	人民幣2,800,000元 (相當於 3,584,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及轉讓的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出售及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29,432,000港元。計劃出售及轉讓之部份所得款項合共13,76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前並無行使其所附帶的換股權)，以及合共約15,672,000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參考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10,783,000元(相當於約13,802,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商譽總額68,055,000港元及出售代價後，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產生約56,008,000港元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

經參考線上票務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4,700,000港元及轉讓代價後，預期本公司將因轉讓產生約11,116,000港元之虧損。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因轉讓及出售產生約67,124,000港元之虧損總額。

出售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起，附屬公司的表現一直不盡人意。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溢利遠低於董事會的預期。此外，預期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將不會有明顯改善，除非本公司向其注入大量的財務資源。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及線上票務系統，並將資源投入其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的業務(如有)。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著眼於多元化業務及為本集團創造長期的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及轉讓一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及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提供其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及轉讓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25,600,000股股份
「折現現金流量法」	指	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代價」	指	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6,368,000港元)，即買方應就出售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
「永樂國際」	指	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樂科技」	指	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專業估值師」或「羅馬」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即由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線上票務系統」	指	銷售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門票之網路線上票務自動銷售平臺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潤保證」	指	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各自賣方根據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利潤保證

*僅供識別

「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清償本公司收購永樂國際之部分代價向李志剛先生發行及將予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清償本公司收購永樂科技之部分代價向康潔賢女士發行及將予發行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買方」	指	都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永樂國際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永樂科技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軟件開發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就升級及維護線上票務系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軟件開發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
「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轉讓線上票務系統及其於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業權及權益
「轉讓代價」	指	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584,000港元)，即買方須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估值報告」	指	由羅馬就附屬公司公平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